

淄川区民政局 文件 淄川区财政局

川民〔2024〕21号

淄川区民政局 淄川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民政办、财政所：

根据淄博市民政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民〔2024〕10号）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安排，自2024年1月1日起，将我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如下：

- 1.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924元提高到989元；
- 2.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801元提高到877元；
- 3.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1320元；
- 4.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050元提高到1140元；
- 5.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240元、685元、1090元；

6.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 2350 元提高到 2473 元；

7.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848 元提高到 1978 元；

8.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364 元提高到 1494 元；

9.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85 元提高到 198 元；

10.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45 元提高到 149 元；

11.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67 元提高到 179 元；

12.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40 元提高到 149 元。

以上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1-3 月份增补资金务必于 4 月 30 日前发放到位。

淄川区民政局

淄川区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川区民政局

2024 年 4 月 7 日印发
